

大连理工大学

安全管理委员会文件

大工安发[2019]004号

关于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

为贯彻落实7月5日全校安全工作会议精神 and 6月21日教育部安全检查组对我校实施科研实验室现场检查提出的隐患整改工作要求，生产与实验室安全委员会决定即日起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对教育部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中发现隐患，相关学部（学院）要对照隐患逐条整改，并完成《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整改报告》（附件2）。

各学部（学院）参照《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附件1），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对本单位类似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建立台帐，及时进行整改，做好记录。对短期内无法整改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间。并完成《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附件3）。

以上报告请各学部（学院）第一责任人签字盖章后，于7月15日提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同时将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易善勇 电话 84706420

邮箱：ysyong@dlut.edu.cn

生产与实验室安全委员会

2019年7月9日